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230X9/2020-02986	分类:	产业发展与资源开发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	成文日期:	2020年06月12日
标题:	关于用好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政策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文旅发〔2020〕213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6月19日

各市（州）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：

5月13日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印发了《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），其中明确规定“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”。依照国家文旅部与财政部、税务总局，省文旅厅与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近期的沟通咨询结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主要涉及“广告业、娱乐业”。

2. 在今年5月份前已缴纳“文化事业建设费”的“广告业、娱乐业”相关企业，可以通过“电子税务局”网上系统或就近前往本地区“办税服务大厅”自主申请退费事宜。详情可致电“12366”税务服务热线或税务局非税处业务部门进行咨询。

3. 请各地文旅行政部门通知本地区“广告业、娱乐业”相关企业单位了解知晓，并指导用足用好该项免征政策。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0年6月12日